

元智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

新進教師續聘評量作業準則

93.11.22.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93.12.22.,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94.08.31.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7.10.02.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4.29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99.06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新進教師續聘評量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作業準則。
- 第二條 各新進教師申請續聘評量時，以其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三項為考量，其百分比如下—
研究- 佔 50%，包含學術研究及建教合作。
教學- 佔 30%，包含教學態度、成效、方法及系上教學負荷。
服務- 佔 20%，包含系所服務、學校服務、社會服務。
- 第三條 本系(所)接獲新進教師申請續聘評量資料後，召開系(所)教師評審會議討論，必要時可請申請當事人提出說明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教師中三分之二教師投票同意後，始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新進教師續聘評量申請，並將本系(所)評定結果通知申請當事人。
- 第四條 欲申請續聘評量之教師，應於到職第七年之第一學期時向系提出申請，申請期限配合校院之教評會會議時間訂定。
- 第五條 本作業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